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08 号）及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21〕315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3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该项资金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列 2021 年度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，并将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

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（森林）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以及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申报数	第一笔 (已下达)	第二笔 (本次下达)	备注
全市合计	528	396	132	
普宁市	186	138	48	省直管县
揭西县	154	116	38	省直管县
惠来县	111	86	25	省直管县
榕城区	9	7	2	
揭东区	54	38	16	
空港经济区	14	11	3	

附件2:

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类别	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项目名称			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		
资金总额度(万元)			132		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			完成生态林参保面积171.27万亩;商品林参保面积大于等于24.15万亩,争取达到38.63万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	≥171.27万亩	
			商品林参保面积	≥24.15万亩	
		质量指标	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	≥90%	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≥23.45亿元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林农满意度	良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